

证券代码：002418

证券简称：康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67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收到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康盛股份”）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于2019年9月14日收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9日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9）桂01民初2059号】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海证券”）与陈汉康质押式证券回购案件进行了审理和判决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450300198230687E

法定代表人：何春梅

被告：陈汉康，男，1961年出生，住所地：浙江省淳安县***

案由：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

（一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本金17,340.00万元，利息5,317,600.00元（以17,340.00万元本金为基数，按年利率8.00%计算利息，从2018年12月20日暂计至2019年5月7日）。本金、利息暂合计178,717,600.00元。利息、违约金、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。

2、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质押给原告的康盛股份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3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（二）事实与理由

2018年5月21日，国海证券与陈汉康签署了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及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，协议约定陈汉康将其持有的康盛股份股票质押给国海证券，国海证券为其提供融资，陈汉康到期后

按照约定购回股票。协议签订后，国海证券按照协议约定向陈汉康提供了18,000.00万元的融资款，双方按交易规则办理了陈汉康持有的4,620万股康盛股份股票的质押手续。之后，陈汉康归还了本金660.00万元，尚欠本金17,340.00万元。2018年7月4日，因履约保障比例低于交易协议书的平仓线，国海证券通知陈汉康，要求其采取履约保障使履约保障比例高于预警线。陈汉康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合同义务，构成违约，应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二、本次诉讼判决情况

国海证券与陈汉康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本院”）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19年8月29日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八条、第六十条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一百七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、第二百二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陈汉康支付原告国海证券回购款本金17,340.00万元、利息5,317,600.00元（该利息从2018年12月20日计算至2019年5月7日为5,317,600.00元，自2019年5月8日起，以17,340.00万元为本金，按照年利率8%计算至本案债务还清之日止）、违约金36,215,100.00元（该违约金按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，以18,000.00万元为本金，自2018年7月6日计算至2018年7月9日为270,000.00元；以17,940.00万元为本金，自2018年7月9日计算至2018年8月24日为4,126,200.00元；以17,340.00万元为本金，自2018年8月24日计算至2019年8月26日为31,818,900.00元；自2019年8月27日起，以17,340.00万元为本金，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本案债务还清之日止）、滞纳金378,166.00元（该滞纳金按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。以利息3,468,000.00元为基数，自2019年3月26日计算至2019年5月17日为90,168.00元；以利息5,702,933.00元为基数，自2019年5月17日计算至2019年8月26日为287,998.00元；自2019年8月27日起，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案债务还清之日止）；

2、原告国海证券有权对被告陈汉康质押的6,102,998股康盛股份股票折价、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935,388.00元（原告国海证券已预交935,388.00元），财产保

全费5,000.00元，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合计940,388.00元，均由被告陈汉康负担。

上述应付义务，义务人应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。如果义务人未按本案生效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二年内，向本院或者与本院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各方当事人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，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一章第一节“重大诉讼和仲裁”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

1、如本次诉讼被告陈汉康未按生效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陈汉康所持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变更的风险；

2、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也不存在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关于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